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24647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系爭診所於官網【（一）網址：xxxxxx、（二）網址：xxxxxx，查獲日期：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6 日】分別刊登「... ...○○ ○○.....○○.....○○ ○○.....」、「.....○○中心.....」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經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涉及誇大療效、聳動用語、與藥物仿單核可藥物名稱不符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等情，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24647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第 6 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

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診所開業至今，服務項目一直以疼痛治療及預防醫學為主，並未涉及醫美服務項目，且已知不可做誇大不實之宣傳。訴願人於網站上所刊登的內容，係委由外部公司負責，並非訴願人撰擬或是授意刊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網站上刊登之內容係委由外部公司負責，並非其撰擬或是授意刊登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而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衛生福利部並以前揭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涵，包含「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等違規情形，是醫療廣告刊載之內容應避免刺激或傳達與事實不符或有使就醫需求之患者陷於認知錯誤之情形。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於刊登醫療廣告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上網查得系爭廣告內容載有診所名稱及相關療程等介紹，可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顯有為特定醫療機構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訴求，自屬醫療廣告；又系爭廣告內容宣稱活靈體、童顏針等文詞非屬藥物使用之名稱，與藥物仿單核可藥物名稱不符，核已該當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所指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

用

語，且系爭廣告並未完整揭示醫療風險，客觀上亦無法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有使患者混淆誤認之虞。是訴願人刊登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廣告，自應受罰；又按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訴願人以刊登之內容係委由外部公司負責而冀邀免責，顯屬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令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

鑑，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